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年修訂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内容.....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时间与方式.....	7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9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4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问责.....	15
第七章 附 则.....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本行、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将相关信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形式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发布的行为。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财务信息的基础上，本行可遵循自愿性原则主动、及时地披露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但该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授权董事会秘书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二）本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定期报告是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等。

临时报告是指除定期报告外，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及时披露的临时性报告和自愿披露的临时性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其他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社会责任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应遵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 （二）本行基本情况；
- （三）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四）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五）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本行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六）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七）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 （八）公司治理信息；
- （九）董事会报告；
- （十）监事会报告；
- （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其对本行的影响；
- （十三）环境和社会责任情况；

（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 （二）本行基本信息；
- （三）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六）公司治理信息；
- （七）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本行的影响；
-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不经审计，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行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主要遵循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若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动，本行应及时调整定期报告的内容

和格式。当不同监管机构对报告的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时，应遵循报告内容从严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

第十二条 应披露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 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除外）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行长或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一）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采取留置或强制措施；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注册地址、审计师或会计年度结算日、本行章程、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及网址发生变更;

(二十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事项。

重大事件披露后,若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本行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本行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时间与方式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且至少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21天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产生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在重大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本行应当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的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六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或者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适用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行相关制度所规定条件的，本行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第十七条 本行应当将依法披露的信息，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行注册地证监局，同时将其置备于本行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本行应在本行官方网站同步披露信息，但发布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保留时间不少于5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全行的信息披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依法确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制定合规的披露方式，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三）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本行应当披露，本行未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四）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一）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应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

（五）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本行应当披露，本行未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有关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二）高级管理层应当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高级管理层应当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本行应当披露，本行未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二）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四）负责组织办理本行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持续关注媒体对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处理和协调在信息披露事务上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五）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六）定期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级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人员开展信

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事件泄露时，及时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行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与相关监管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沟通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负责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相关参与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完成信息披露年度自评工作，呈报董事会秘书审定。

第二十四条 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牵头组织对外信息披露中财务会计报告制作、财务信息生成和信息审核。

第二十五条 总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本机构、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总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机制，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编制计划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在知悉重大事件后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指定了解全面情况的人员具体负责重大事件的报送工作。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

事项的工作时，应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或知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告知董事会，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本行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本行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发布工作指引》。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应按照下述程序编制和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所述需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根据监管要求提交临时报告的相关材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披露规则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把关；

（三）除监事会公告提交监事长审批外，其他临时报告经相关部门经办人员划线确认及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送董事会秘书审定；

（四）根据具体情况，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继续呈报行长、董事长批准；

（五）按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规定完成必要的程序后，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发布临时报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参与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严格遵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履行登记和上报程序。

由于本行部门或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本行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时，本行有权视情节对违反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处分，对相关部门责任人及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相关规定在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

（三）泄露本行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

（四）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

（五）其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三十条 对于本行保荐人、承销本行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公司、咨询公司、运维机构、系统实施商等外部知情人士或机构，应与其订立保密协议，或在相关服务协议中明确保密条款，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不会对外泄露。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关联人等擅自披露本行信息，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或者非法要求本行提供内幕信息的，本行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总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需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执行信息监控、报送、披露的工作流程，按时完成信息披露任务，并保证提供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未能及时提供、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行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证券机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和修订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如同时采用中文和外文文本，两种文本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相关会议文件与资料，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分类保管。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同时废止。